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3845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駱瑞淇

住○○市○○區○○路00號15樓

相對人

即債務人 依斯瑪哈單·釀

住○○市○○區○○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雅芬 住○○市○○區○○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翁峯立 住○○市○○區○○路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查詢相對人勞保投保資料及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相對人之開戶、投保資料，惟相對人等住所分別係在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參。依

01 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  
02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